

圖資精細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可作為都市防災、都市更新規劃參考；第 3 級圖資則為個別業界負責，屬工程個案調查，由開發者採用基地內實際鑽探資料進行分析，供作個別建案地質參考及工程抗土壤液化設計依據。

(三)第 1 級圖資為第 2 級圖資分析之基礎，經濟部公開第 1 級圖資後，即由地方政府開始進行第 2 級圖資調查工作，並研提調查計畫，優先對中、高潛勢地區進行更詳細調查。至第 3 級圖資之調查工作，則由建案開發單位參考第 2 級圖資，針對個案建築設計規劃需要，依法令規範辦理基地地質鑽探，測繪高精度圖資。

二、另為協助民間建築物基地進行土壤液化改善，內政部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液化改善示範計畫，由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相關改善事項，擬訂與土壤液化相關之內容（如地質鑽探、地質改良、協助建築物基礎設施改善、公共設施改善等）。

三、又，為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城鎮魅力及競爭力，並因應地震災害之發生，行政院亦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已核定內政部所提「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預計分 4 年編列 17.645 億元預算，作為補助地方政府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補助民眾自主更新相關費用及推動相關都市更新工作之用。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目前可供辦理都市更新之相關獎勵機制與規範包括：第 44 條第 1 項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建築容積獎勵；同條第 3 項並授權內政部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獎勵包括提供社區使用公益設施、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歷史藝術價值建築物保存、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有正面貢獻（含提供額外開放空間等）、採用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更新時程獎勵、完整街廓開發及處理舊違章建築戶等項目，惟各項容積獎勵之總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1.5 倍。

(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近日政府單位內部控制疏失頻傳，如國防部稱列應銷毀之檔案外流，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名職員赴中國未事先提出申請表等情事，請主計總處儘速檢視各機關（構）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要求各單位確實控管風險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9）

徐委員就近日政府單位內部控制疏失頻傳，如國防部稱列應銷毀之檔案外流，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名職員赴中國未事先提出申請表等情，請本院主計總處儘速檢視各機關（構）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要求各單位確實控管風險項目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本院自 100 年起即陸續訂頒相關規範，要求所屬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包括深入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注意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等潛在施政風險，以及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等。另為協助機關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引導機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自

我監督機制，優先擇定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為稽核項目，並確實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或具體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二、內部控制係機關內部管理事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點第(三)項亦明訂，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為敦促並鼓勵所屬機關落實推動強化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本院業已建立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機制，考評項目包括機關落實風險評估、遵循法令及其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復於 104 年修訂相關規範，增加評核機關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控管機制，並提高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辦理情形之評核比重，以引導機關加強以風險為基礎之內部控制機制及自主管理。

（五）行政院函送曾委員銘宗就「國安基金繼續護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07）

曾委員就「國安基金繼續護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去（104）年 8 月間，全球股市重挫，台股大幅下跌，嚴重影響國內投資信心，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得動用基金情事，經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授權執行秘書自同年 8 月 25 日起視股市狀況於必要時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
- 二、國安基金進場目的，係穩定投資人信心以安定金融市場，在執行任務上，均確實依據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訂進場規範及嚴行保密責任等相關規定，暨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秉持專業判斷審慎辦理。
- 三、國安基金自去年 8 月 25 日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後，投資人信心逐漸恢復，國內股市逐步回穩。未來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國際局勢變動對台股影響，依規定機制處理，俾達成維持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之目標。

（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應建置海外僑胞相關納保及就醫數據統計資料庫，並就海外僑胞返台納保之等待期與保險費用等就醫權益妥適範圍進行研議，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之全民照護精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7）

徐委員就應建置海外僑胞相關納保及就醫數據統計資料庫，並就海外僑胞返台納保之等待期與保險費用等就醫權益妥適範圍進行研議，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之全民照護精神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國人，都應依規定加保及繳納保費。若保險對象出國超過兩年戶籍被註銷，返國後須重新設籍滿六個月後才能重